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2014—014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承诺履行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2月15日披露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详见2014年2月15日,临2014-009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河南证监局的相关要求,现就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10年12月9日在进行股权划转时,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集团")及所属中建材玻璃公司承诺:

中建材集团及所属中建材玻璃公司计划在未来三年内,以本公司为平台,通过一系列业务和资产重组等方式进行整合,全面解决本公司与龙新玻璃、方兴科技及中联玻璃间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针对上述承诺,三年多来,中建材集团及中建材玻璃公司亦分别采取了针对性措施解决相关同业竞争问题,但由于受到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未能如期完成相关承诺。本公司于2013年12月6日发布《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对中建材集团及中建材玻璃公司履行承诺已采取的措施、未能按时完成承诺事项的原因及延期履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等相关情况进行了较为具体的披露,但延期承诺中没有明确承诺履行期限,原因如下:

承诺以来,中建材集团及中建材玻璃公司也一直在积极研究探讨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但鉴于目前玻璃市场的运行态势,研究出最有利于本公司的且与市场时情相匹配的具体可行的方案尚需时日。考虑到承诺的可行性及慎重性,具体的时间表暂难以确定。盲目的不切实际的承诺可能不利于本公司未来长期稳定的发展,也不利于投资者的利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故在延期承诺中没有明确承诺履行期限。

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要求,中建材集团表示将于2014年6月27日前对承诺事项的履行方式、履行期限、履约能力、风险及对策等内容进行规范和更新。截止本公告日,尚未有最新进展。

本公司将继续督促中建材集团及中建材玻璃公司履行并完善承诺事项,并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承诺履行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122　5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14-009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相关承诺表述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陕西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的通知》要求,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陕西煤业")于2014年2月13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等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2),现就截至目前相关表述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承诺规范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承诺事项:对于公司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控股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化集团")在《重组协议》中承诺,若因公司使用该等产权不完善房屋导致损失,陕煤化集团将赔偿公司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因未能及时获得《房屋所有权证》而遭受的损失、索赔、支出和费用。

对于公司租赁的无房产证的出租房屋,陕煤化集团在《重组协议》中承诺:保证负责解决与房屋租赁相关的一切纠纷,承担纠纷解决的或与之相关的费用并补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如有)。

对于公司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程序的土地,陕煤化集团在《重组协议》中承诺:若因前述土地未能办妥土地使用权证书而给本公司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陕煤化集团将赔偿本公司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索赔、支出和费用。

对于陕煤化集团或其下属企业作为出租方出租给公司使用的部分土地,陕煤化集团在《重组协议》中作出承诺:保证通过出让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该等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以使其有合法出租的权利,承担为办理上述事宜所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费用、开支、索赔,并补偿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因上述土地使用权证书未能办妥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如有)。

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说明:以上四项承诺,对承诺事项表述不够完整、规范,不符合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要求。

承诺表述规范进展情况:公司已于近期与控股股东陕煤化集团进行了沟通,控股股东表示正在研究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要求对承诺进行补充完善,以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8日

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3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发起式(LOF)
基金主代码	1611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非默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剑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胡剑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14年3月2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仍任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9日

证券简称:兴业银行　证券代码:601166　编号:临2014-0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业绩网络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1日(星期二)10:00-11: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内容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4年4月1日公告《2013年年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利润分配等具体情况,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公司决定召开"2013年度业绩网络说明会"。

二、说明会时间和方式

召开时间:2014年4月1日(星期二)10:00-11:00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董事、行长:李仁杰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唐斌先生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李健先生

风险管理部总经理:邹积敏先生

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黄婉如女士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于2014年4月1日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陆http://www.cnstock.com/roadshow/xgfx/2014xyyh/,在线参与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冬旻

联系电话:0591-87824863

联系传真:0591-87842633

电子邮箱:irm@cib.com.cn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03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与履行》的规定和河南证监局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14年2月15日就有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披露(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本公司临时公告)。现就目前有关承诺履行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2010年5月在收购报告书中承诺:支持本公司根据其业务发展需要,由本公司选择合适的时机以自有资金收购、定向增发或其他方式,整合尼龙化工产业,构建完整的尼龙化工产业链。

承诺履行进展情况:2013年5月30日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及收购股权的议案》,本公司将收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所持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目前该项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其他尼龙产业链资产,由于权属等待规范事项尚未完全解决,目前尚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出发,尽快推进上述承诺的妥善解决,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14-006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于2014年2月14日,发布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并于2014年2月18日披露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措施的进展公告》,对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方在承诺期内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及进展进行了专项披露。现就目前有关承诺履行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经向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征询,目前对拟注入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由于煤炭行业效益下滑,原拟定方案的有关内外部环境条件发生变化,目前正对拟收购方案做进一步优化。为进一步督促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公司已正式发函要求控股股东尽快明确履行承诺期限。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14-012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及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的要求,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15日披露了截至2013年底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情况,现将有关进展公告如下:

公司于2008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向梁社增先生发行1.29亿股公司股份作为对价购买其持有的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荣实业")76.25%股权,重组完成后梁社增先生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当时,世荣实业另一股东梁家荣先生(梁社增先生之子,二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承诺:在2008年重组完成(2008年2月25日)后三年内,将其持有的世荣实业剩余23.75%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公司与梁家荣先生于2009年7月正式启动了该股权注入工作,公司计划向梁家荣先生发行10100万股公司股份作为对价购买其持有的世荣实业23.75%的股权,并于2009年12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2011年8月,公司接有权部门通知,本次交易涉及房地产资产不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要求,因此,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了本次交易的申报材料。

目前公司正与梁家荣先生沟通论证,筹备重新启动上述股权注入工作,详情见公司2014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梁家荣先生拟将其所持部分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及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秦岭水泥　公告编号:临2014-024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控股股东正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3年12月9日起停牌。后确认控股股东正筹划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分别自2013年12月16日起、自2014年1月15日起和自2014年2月14日起继续停牌30天。

2014年3月17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6号),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该公告刊登之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45天,即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5月5日前恢复交易。

自2013年12月16日起,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公司陆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了相关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向重组方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再生")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行业的相关资产。同时,控股股东冀东水泥以承债方式收购本公司现有全部资产。中国再生是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下属企业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专业性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成功,中国再生将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日,重组的各项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过程中,中介机构正在全力开展工作。相关各方正在酌定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细节内容,并与相关部门进行积极沟通。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自本公告刊登之日将继续停牌。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周发布一次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兴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7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约-230%—-200%	盈利:1074.34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4年1-3月份(以下简称"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受市场因素的影响,主导产品硝酸铵销售量价齐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4-012
证券代码:125089　证券简称:深机转债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事项解决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本公司于2014年2月15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现就承诺事项解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事项

由于深圳市土地相关政策的变化及深圳机场在建设过程中沉积的历史问题较多,导致本公司所属的A、B号航站楼、国内货运村一期、国际货运村一期、国内货站和物流联检大厦等资产仍无法办理产权证明。对此,公司与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一直在共同努力,积极协调政府有关部门,全力推进上述资产的产权办理工作。但由于政策因素和历史遗留问题较为复杂,相关产权办理工作还需要一个较长的周期。

为了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将继续全力支持、协助公司办理上述资产的产权证明,同时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对于A、B号航站楼、国内货运村一期、国际货运村一期、国内货站以及物流联检大厦等6项资产,在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将所属的上述6项资产所对应的土地过户至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之前,如出现该6项资产现有的建筑物因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而被有关部门责令拆除的情形,给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所引至的任何损失均由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本项承诺履行中。目前A、B号航站楼、国内货运村一期三项资产房地产证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二、承诺履行情况进展

公司现已与控股股东机场集团联合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加速推进相关工作,待方案完善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4-012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3月28日上午九时三十分;

2、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潢川县城跃进东路30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家富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七人,其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2,062,1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92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同意选举曹家富先生、于跃荣女士、闵群女士、曹正启先生、胡奎先生及汪开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同意选举孟素荷女士、赵虎林先生及潘克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选举曹家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72,062,166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票,弃权股份0票。

1.1.2选举于跃荣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72,062,166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票,弃权股份0票。

1.1.3选举闵群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72,062,166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票,弃权股份0票。

1.1.4选举曹正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72,062,166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票,弃权股份0票。

1.1.5选举胡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72,062,166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票,弃权股份0票。

1.1.6选举汪开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72,062,166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票,弃权股份0票。

1.2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选举孟素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72,062,166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票,弃权股份0票。

1.2.2选举赵虎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72,062,166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票,弃权股份0票。

1.2.3选举潘克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72,062,166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票,弃权股份0票。

上述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 以上的同意票,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上述董事中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杨志明先生和张珍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金厚军先生一起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选举杨志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72,062,166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票,弃权股份0票。

2.2选举张珍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72,062,166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票,弃权股份0票。

上述监事候选人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 以上的同意票,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监事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郭耀黎律师、李国旺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大成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4-013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3月28日下午14:30在河南省潢川县跃进东路30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家富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2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曹家富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于跃荣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具体组成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曹家富先生;

委员:于跃荣女士、闵群女士、曹正启先生及潘克勤先生。

(二)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潘克勤先生;

委员:闵群女士、汪开江先生、孟素荷女士及赵虎林先生。

(三)提名委员会委

主任委员:孟素荷女士;

委员:曹家富先生、胡奎先生、赵虎林先生及潘克勤先生。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赵虎林先生;

委员:曹家富先生、于跃荣女士、孟素荷女士、赵虎林先生及潘克勤先生。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慎重研究及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曹家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总经理曹家富先生提名,聘任汪开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长曹家富先生提名,聘任李远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远平先生的任职资料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经审核无异议。李远平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要求。

李远平先生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376-3119896 / 0371-55697518

移动电话:13513719888

传　真:0376-3931030 / 0371-55697519

电子邮箱:LYPing361@sohu.com

邮　编:465150 / 450008

通讯地址:河南省潢川县跃进东路308号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219号盛润白宫西塔11层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长曹家富先生提名,聘任高翔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高翔女士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376-3119896 / 0371-55697517

传　真:0376-3931030 / 0371-55697519

电子邮箱:zq@hua-ying.com

邮　编:465150 / 450008

通讯地址:河南省潢川县跃进东路308号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219号盛润白宫西塔11层

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金厚军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简历

曹家富先生,中国籍,1952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历任潢川县仁和乡乡长、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先后荣获"河南省劳动模范"、"全国农业科技先进工作者"、"中国食品工业20大杰出企业家"、"全国五一劳动奖"、"中国肉类十大科技人物"和"中国肉类工业最具影响力人物""全国水禽行业十佳企业家""中国经济十大新闻人物"、"第四届2013年度河南经济年度人物"等30多项荣誉称号,为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现任信阳市人大常委、河南省人大代表、中国畜牧业协会副会长、家禽分会会长,2002年1月22日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子公司华隆羽绒公司、陈州华英公司、丰城华英公司、华英商业连锁公司、樱桃谷食品公司董事长、河南华姿雪羽绒制品公司法人代表。

曹家富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1,890,00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于跃荣女士,中国籍,197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河南省经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于跃荣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闵群女士,中国籍,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淮滨三和集团总经办主任,华英公司企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港华羽绒公司法定代表人,樱桃谷食品公司董事,华隆羽绒公司董事、潢川县政协委员。

闵群女士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406,166股,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曹正启先生,中国籍,1958年出生。曾任潢川县仁和乡镇企业服务公司经理、仁和镇化工厂厂长,现任潢川县康源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曹正启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汪开江先生,中国籍,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财务部副经理、企管部经理、禽类加工厂厂长、菏泽分公司总经理、生产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3月16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0月19日后兼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汪开江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胡奎先生,中国籍,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 2007年1 月1日至2009年5月25日,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5月26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华英樱桃谷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华英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胡奎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孟素荷女士,中国籍,1950年出生,本科学历,食品工程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天津市食品研究所科技人员、天津市食品学会办公室主任、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咨询部及国际部主任、副秘书长、副理事长,现任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0年至今任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理事长。

孟素荷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赵虎林先生,中国籍,1965年出生,法学硕士,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河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咨询专家,河南省律师协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郑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咨询专家,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现任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虎林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潘克勤先生,中国籍,1968年出生,管理学(会计学专业)博士,教授,硕士生导师。民盟盟员,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13年河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第八届委员会委员,河南省教育厅学术技术带头人、河南省高校青年骨干教师、河南省会计(学术类)领军(后备)人才(2011年入选),兼任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常务理事、河南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河南省会计学会理事。曾出版专著及主编参编教材多部,主持研究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研究课题以及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课题。

潘克勤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远平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中国籍,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土地估价师、房地产估价师,曾任河南联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一部主任、副所长,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02年1月22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6月16日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樱桃谷食品公司董事。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李远平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高翔女士,证券事务代表,中国籍,1982年出生,双硕士学历,悉尼大学法学硕士、麦考瑞大学国际贸易硕士,厦门大学法学本科。曾任河南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项目经理兼副总裁助理。2010年11月入职公司证券部,2011年3月17日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持有上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及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高翔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金厚军先生,中国籍,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资格(CIA)。曾任华英种鸭有限公司主管会计、公司企管部副经理、经理。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金厚军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4-014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3月28日下午16:30在河南省潢川县跃进东路30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志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2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慎重研